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6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吳秉杰

郭驊霈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9月30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43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郭驊霈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、彈簧刀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吳秉杰、郭驊霈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日9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、彈簧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搜索/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其等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裁處如主文所示。扣案之折疊刀、彈簧刀各1把分別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併予沒入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徐子偉